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與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第一條 目的及法令依據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制定本作業程序，以維護股東權益，保障投資人利益，且落實資訊公開。

第二條 資產之適用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資產係指下列事項：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程序名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四條 關係人之排除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五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 一、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百。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百。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百。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與本公司相同。

第六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有價證券：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凡金額在新台幣三仟萬元內(含)者，授權董事長決定；凡金額在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 二、關係人交易：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總資產百分之一以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三、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作業程序第十二條第七項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事後應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
- 四、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 10%以下者，應呈請執行長核准；金額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 10%以上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如不及事前核定，則授權董事長決定，但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承認。
- 五、其他：應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凡金額在新台幣三仟萬元內(含)者，授權董事長決定；凡金額在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一)交易流程：財會單位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風險後，再依本公司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

(二)價格決定方式：

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價格應依當時之有價證券之市價決定之。
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價格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三)交易價格之參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

(一) 交易流程：財會單位應進行擬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可行性分析，並載明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等內容後，依本公司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

(二) 價格決定方式：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招標或其他方式為之。

(三) 交易價格之參考：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者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補正之。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一） 交易流程：權責單位應參考專家估價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進行分析報告，並載明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等內容後，依本公司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

（二） 交易價格之參考：

-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2.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 關係人交易認定依據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第十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或是向子公司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等四種情形應按第九條規定辦理外，其餘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第十一條 關係人交易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 一、依第十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下列之規定辦理，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二、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十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合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二)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 (三) 應將前兩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二款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一、適用範圍：

- (一)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係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定義之商品，債券保證金交易亦比照辦理。
- (二) 交易性質之區分為若以對沖營運風險為目的即為避險性交易，若為套取利益因而額外創造之風險即為金融性交易。

二、權責劃分：

(一) 財務人員：

1. 擷取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其相關法令、操作技巧等，並依權責主管之指示及授權從事交易，以規避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
2. 定期評估。
3. 定期公告及申報。

(二) 會計人員：

1. 提供風險暴露部位之資訊。
2. 依據公認之會計原則記帳及編製財務報表。
3. 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三、績效評估：

- (一)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因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得每兩週評估一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二) 績效之評估應於評估日與預先設定之評估基準比較，以作為未來決策之參考。

四、可從事契約總額與損失上限金額

(一) 可從事契約總額

1. 避險性交易額度：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當年度總負債金額。
2. 非避險交易額度：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會單位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二) 損失上限金額

1. 避險性交易：本交易目的為規避風險與鎖定外匯成本，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總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每筆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五十。
2. 非避險交易：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總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全年累積損失總額或個別交易契約損失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

五、風險管理措施

- (一)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應以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為主。
- (二) 市場風險管理：以公開集中市場與店頭市場交易為主。
- (三)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 (四) 作業風險管理
 -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因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得每兩週評估一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五)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 (六)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六、作業程序：

- (一) 確認交易部位
- (二) 相關走勢分析及判斷
- (三) 決定避險具體作法：
 - 1. 交易標的。
 - 2. 交易部位。
 - 3. 目標價位及區間。
 - 4. 交易策略及型態。
- (四) 取得交易之核准。
- (五) 執行交易
 -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金融機構為主。
 - 2. 交易確認：交易人員交易後，應填具交易單據，經由確認人員確認交易之條件是否與交易單據一致，送請權責主管批核。

- (六) 交割：交易經確認無誤後，資金單位應於交割日由指定之交割人員備妥價款及相關單據，以議定之價位進行交割。

七、授權額度：

(一) 避險性交易

金額	總經理/CEO	董事長	董事會
三千萬(含)以下	※	※	
三千萬以上	※	※	※

(二) 非避險性交易

金額	總經理/CEO	董事長	董事會
五百萬(含)以下	※	※	
五百萬以上	※	※	※

八、內部控制

- (一)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二) 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登錄人員記錄。
- (三) 登錄人員應定期與交易對象對帳或登錄。
- (四) 登錄人員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相關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九、定期評估

- (一) 董事會所指定之專責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的範圍內。
- (二) 董事會所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 (三)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因業務需要所辦理之避險性交易得每二週評估一次。
- (四) 有異常情形時，董事會所指定之專責人員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五) 本公司從事衍生商品交易，依本條相關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事後應於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報。

十、內部稽核制度

-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按時將前項稽核報告所見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規定格式以資訊申報系統申報證期會備查。

第十三條 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經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三、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四、 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洩漏計畫之內容，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述人員基本資料及重要事項日期，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述規定辦理。

六、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其相關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八、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且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項至第四項及第八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3.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 除前(六)項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四、 應按月將本公司及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五、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六、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七、 本公司依本條第一項至第六項相關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 原公告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 對子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 子公司應訂定取得與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且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 本公司之非屬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公告申報。子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三、 子公司應自行評估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是否符合規定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四、 內部稽核應覆核子公司自行評估報告等相關事宜。

第十六條 罰責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

- 一、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 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 本公司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於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四、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